

劳务派遣单位合作协议

甲方：六安市物业管理指导中心

乙方：正德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以劳务派遣方式向甲方派遣若干名劳动者（以下称派遣人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乙方向甲方派遣若干名派遣人员（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人员花名册为准，花名册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负责为派遣人员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劳务派遣业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包括派遣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及管理费用在内的劳务费用，并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第二条 甲方承担以下义务

- 1、甲方要配合乙方做好派遣人员的招聘甄选，岗位知识和技能培训等工作。
- 2、甲方要尊重乙方派遣人员不同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不歧视乙方派遣人员的种族和性别。
- 3、甲方不得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派遣人员劳动，不得以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等方式侵犯乙方派遣人员的人身权利。

4、甲方为乙方派遣人员安排工作岗位，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5、甲方为乙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有关劳动保护规定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6、甲方应保障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规定的要求。

7、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向乙方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条件。

8、甲方应当按约定每月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费，乙方每月将各项劳务费的明细清单制作清楚送达甲方留存。

第三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甲方有权从乙方推荐的人选中选定所需人员，甲方所选定的人员由乙方与其建立劳动关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与每名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一份备查。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人员劳动合同签订、工资发放、各类保险缴纳、奖惩等方面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提供配合，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如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有关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的派遣人员予以奖惩，并将结果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承担以下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人员需求数量和标准，负责向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派遣人员，同时确保派遣人员与其它用人单位没有劳动关系、竞业限制，确保派遣人员身份证件、学历等信息属实。

2、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双方约定，组织对拟派遣人员的业务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并将培训合格的人员派遣至甲方工作。

3、乙方应依法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应确保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由其本人签订。

4、乙方应在与派遣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中要求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约定派遣人员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条款。

5、乙方负责将本协议中涉及派遣人员权益的条款内容书面告知派遣人员，并由派遣人员签字确认。派遣人员签字确认的内容与劳动合同书归档留存。

6、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应按月向派遣人员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按国家、地方及甲方的有关规定为派遣人员缴纳各类保险。乙方不得无故克扣、拖欠派遣人员劳动报酬。

7、乙方应对派遣人员的岗位、薪酬、保险、福利等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8、乙方应妥善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纠纷，并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的经营秩序。

9、乙方负责落实甲方对派遣人员的奖惩决定，同时将相关奖惩材

料存入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档案。

10、乙方应在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前40日书面征求甲方是否继续接收该派遣人员的意见,同时书面征求或委托甲方征求该派遣人员是否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意见。

第五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乙方有权对派遣人员在甲方的使用情况及各项待遇的落实情况
进行监督。

2、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
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5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第六条 费用及其结算

1、乙方劳务费用包含:支付给乙方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保险费
用、以及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管理费等项目。

2、乙方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相关福利待遇由乙方自行制定并执
行,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因派遣人员完不成工作任务、违反
甲方规章制度被扣除的除外)。乙方派遣人员的工资奖金、单位及个人
应缴的各类保险金等各项劳务费的明细清单由乙方按月制作,并通知甲
方。

3、本项目服务人数7人,乙方管理费按每人每月0元标准。

4、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供劳务费发票,甲方每月20日前将相关劳务
费及管理费等汇入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甲方劳务费后应于10日内发放

派遣人员的工资。派遣人员的各类保险等由乙方按月缴纳。乙方每月应将所有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各类保险、个人所得税的缴费情况明细表，经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供给甲方留存。

5、派遣人员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代扣代缴。

第七条 日常管理

1、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由甲方依据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日常管理，乙方应指定专人配合，及时了解乙方派遣人员的情况，协助甲方做好管理工作。

2、甲、乙双方均应建立派遣人员管理台帐并及时更新，内容主要包括所在部门、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劳动合同的期限和起止时间、职位、绩效、奖惩情况等。

3、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派遣人员的工作表现和能力素质等因素，调整其工作岗位并执行相应的待遇。

4、派遣人员的计划生育政策按国家法规和甲方规定执行。

5、在甲方服务期间，乙方派遣人员出现退休、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情况，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的规定为派遣人员办理相关保险支付手续，甲方应予以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7、甲方在考核中发现派遣人不符合本岗位要求的，可要求乙方更换派遣人员

8、派遣人员与派遣单位劳动合同期未滿，派遣人员提出提前离职的，派遣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24小时内通知甲方，乙

方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补充人员。

9、派遣期间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遣人员可随时通知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乙方在证实后，可从甲方撤回该派遣人员：

- (1) 未提供与甲方员工一致的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向乙方足额支付该派遣人员劳务费的；
- (3) 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损害该派遣人员权益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10、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派遣人员可随时解除与乙方的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乙任何一方。

11、派遣期间，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退回该派遣人员，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派遣人员，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 (2) 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 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 派遣人员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经甲方或乙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12、派遣期间，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该派遣

人员，但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派遣人员本人，或者额外支付派遣人员一个月劳务费给乙方后退回乙方：

(1)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2) 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致残，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的，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3)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协议、乙方与派遣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派遣人员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一致意见的；

(4) 其他按甲方规章制度规定应该退回的。

13、甲方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相关费用按以下规定办理：

(1) 经济补偿：如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补偿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偿。补偿费用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 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未满无工作期间工资支付：派遣人员被退回乙方后，在合同期内无工作期间的工资（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相关各类保险费用由甲方支付，乙方和派遣人员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或该派遣人员被乙方派遣至其他单位、安排从事其他工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停止支付补偿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发现因乙方原因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立即予以纠正，协议期内超过5人次，应按每发现1人次扣500元管理费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在本协议期内超过10人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

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派遣人员离职的，乙方应按2000元/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 无故克扣、拖欠、错发、漏发派遣人员工资；
- (2) 未为派遣人员建立各类保险的；
- (3) 错缴、漏缴、迟缴派遣人员各项保险金；
- (4) 未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到期前未续订劳动合同，将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的；
- (5) 拒绝为派遣人员落实奖惩有关事项的；
- (6) 泄露派遣人员的数量、岗位、薪酬、保险、福利等信息。

2、对于签有培训协议的派遣人员，服务期未满提出离职，如甲方无过错，乙方未按培训协议约定追究其责任而为其办理离职手续的，乙方应代为偿还派遣人员未支付的培训违约金。

3、如因乙方漏缴、少缴、迟缴派遣人员各类保险，致使派遣人员在出现退休、失业、医疗、工伤、生育、死亡等情况时所遭受的经济或其他方面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因违法、违章违纪、玩忽职守、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等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负责追究相关派遣人员的法律责任并责成其对甲方进行经济赔偿。如乙方未能协助甲方取得相应经济赔偿（即：乙方对于派遣人员违法、违章违纪、玩忽职守或泄漏甲方商业秘密等行为未尽到追究责任之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与派遣人员本人协商解决，甲方协助。

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六安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派遣关系终止事宜

1、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的变化，或者其中某一方的经营方式发生调整，派遣关系可以终止，也可经甲乙双方协商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但应提前30天告知另一方。如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对方而自行解除（或终止）劳务派遣协议的，应向另一方赔偿相关损失。

2、劳务派遣协议终止或依本协议约定解除的，且双方不再续签派遣人员的交接事宜如下：

(1) 愿意继续在甲方工作的派遣人员，经甲方同意，甲方将继续安排工作，乙方应终止或解除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同时将派遣人员移交给甲方选择的新的劳务派遣合作单位。

(2)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选择的新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办理相关派遣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等劳务派遣关系交接事宜。

(3) 不愿意继续在甲方工作或愿意继续在甲方工作但未获得甲方同意的派遣人员，甲方将其退回乙方，乙方应终止或解除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

第十一条 附则

1、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可在协议期满30日前商议是否续签事宜。

2、本协议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